

臺南市113年度05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3/06/07公告 (裁處日期: 113/05/01 ~ 113/05/31)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(負責人)/自然人姓名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王炯棻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	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650680號	1130510
2	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鄭寶瑞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1項	雇主未使勞工於機械、器具或設備之操作、修理、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，有足夠之活動空間，不得因機械、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、避難、救難有不利因素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550870號	1130506
3	盛展泓精密股份有限公司(蔡盛福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	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...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607505號	1130513
4	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張吉男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	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578622號	1130506
5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林國清)	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21條第1項	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之閥、旋塞或操作此等之開關、按鈕等，為防止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，未明顯標示開閉方向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627558號	1130513
6	金豐泰營造有限公司(吳修政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18130號	1130508
7	兆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(陳建男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•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635291號	1130508
8	上欣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陳幼蕙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629179號	1130515